

林課長建在：12 位。

主席：第 62 頁請問 110 年姊妹鄉鎮或友好鄉鎮及旅台同鄉會互訪或交流活動，還有僑胞來訪，今年金額用多少？

林課長建在：使用很少，20 萬用了 2、3 萬而已，僑胞來訪用幾千元，幾乎沒使用到。

主席：姊妹鄉鎮來訪用在哪裡？

林課長建在：像上次金寧鄉來訪，就是使用這個項目費用。

主席：組團赴臺旅運費用在哪裡？

林課長建在：目前旅運費尚未使用。

吳副主席福全：第 64 頁睦鄰經費請按規定支用，才不會有太大爭議。

林課長建在：好。

主席：第 69 頁無主骨(灰骸)部分，縣政府有無補助？1 年可以申請補助多少？

林課長建在：無主骨(灰骸)起掘部分，指個人部分，在本鄉公墓起掘後，公所協助向縣府殯葬所提出申請，每 1 個補助 1 萬 2 千元。

主席：縣政府有經費補助，公所要善加利用，可以讓民眾少些花費，縣府談到本鄉利用率有待加強。

林課長建在：今年公所處理 150 個。

主席：經費補助可不可以提高？

林課長建在：好。

林代表長耕：第 70 頁關於上岐辦公處新建工程公所編列 400 萬元，是否可以向縣府爭取補助？這次編列 400 萬元相對會排擠公所其他預算，請儘量向縣府爭取。

林課長建在：會，公所會爭取。

林代表長耕：這次編列 400 萬元一定會排擠公所其他預算，請儘量向縣府爭取。

林課長建在：會，縣政府正編列相關預算中。

吳副主席福全：第 70 頁 3015 東崗射擊睦鄰經費 560 萬元與第 64 頁 40

萬元，2筆合計600萬元？

林課長建在：1筆是資本門，1筆是經常門，所以需分開編列。

吳副主席福全：既然區分資本門與經常門，公所應該有計畫做甚麼？

林課長建在：用在環保宣導、淨灘等活動。

吳副主席福全：這些睦鄰經費是否有跟行政村、自然村討論過？

林課長建在：公所是有跟村長討論。

吳副主席福全：說明貴山睦鄰經費使用狀況？

林課長建在：上次協調會中，上林村長建議使用在清洗蚵道設備，上岐村長建議青岐港出口整建。

吳副主席福全：有做成會議記錄嗎？

林課長建在：有。

主席：上岐村辦公新建工程，本席想詳細瞭解，辦公處原本設在社區，誰提議建空間不足，要再新建？

林課長建在：這部分在議會中包含議長、議員都有提出新建需求。

主席：議長跟議員，那村長意見呢？

林課長建在：村長也知悉。

主席：黃埔村辦公處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裡，是分開好？還是在一起好？需要花這筆經費嗎？長耕代表已提出應向縣府爭取經費，需跟地方村長溝通，才不會蓋好後，又要求與社區結合，會有浪費公帑之虞，這是民意，提供公所參考。

林課長建在：當然後續積極向縣政府積極爭取土地費用，公所編列這經費，是在土地撥用過程需有相關的預算

主席：有償撥用不是之前一樣，花錢買了，土地所有權卻不是鄉公所？

林課長建在：有償撥用土地是位在自然村。

主席：怎麼不先找空地？這做法妥當嗎？

林課長建在：上岐村有在洪氏古厝後面土地蓋辦公處意願。

林代表長征：這位置是之前社區的地點嗎？

林課長建在：不是。

主席：請問雅明代表有何看法？

洪代表雅明：那塊地變成公所買的，是不是？

林課長建在：不是，有償撥用是所有權是中華民國，管理權是鄉公所。

主席：400 萬要確定足夠，土地增值費用夠嗎？不要又辦理追加預算。

林課長建在：土地增值約在 315 萬元，有預估寬列 90 萬元。

主席：有向國有財產署溝通過？

林課長建在：是跟地政局溝通。

洪代表雅明：有償撥用有年限限制嗎？

林課長建在：除非是不使用，要還給國有財產署，所以是沒有年限。

主席：它不在舊有辦公處？

林課長建在：不是，是在洪氏古厝後方。

主席：土地面積多大？

林課長建在：400 多平方公尺。

主席：針對民政課長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修正後通過。民政課長請回座。接
者請社會課長報告歲出預算，社會課長請上臺報告。

洪課長偉鈞：詳如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73-75 頁、第 76-77 頁、
第 78-79 頁、第 80-82 頁、第 83-85 頁、第 86 頁資本門、
第 87-88 頁內容(略)。

主席：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方代表水萬：本席建議第 74 頁運動會刪減 5 萬元。

吳副主席福全：運動會是要辦理些甚麼？

洪課長偉鈞：參賽選手交通費、服裝費等。

吳副主席福全：今年烈嶼有舉辦哪些活動？

洪課長偉鈞：是指縣運會嗎？

吳副主席福全：縣運會。

洪課長偉鈞：這是 2 年舉辦 1 次。

主席：各位代表刪減 5 萬元有無意見？(無)第 74 頁運動會刪減 5 萬元。

吳副主席福全：所有活動單項都有編列經費，又有另編辦理相關業務
各項什支費。

洪課長偉鈞：屬於比較零星什支費。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所有活動都含有什支費。

洪課長偉鈞：活動還是有本身無法支用部分，無法確定是哪項活動所需經費，可能比較特殊的，比較屬於什支費的部分。

吳副主席福全：今年因為疫情因素，減少很多活動，去年相關活動經費支用情形如何？

洪課長偉鈞：今年大部分活動都有辦理，只是延後而已，今年活動執行率 90%以上。

主席：剛剛副主席提到辦理相關業務各項什支費，這經費要全刪？還是刪減多少？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建議刪減 2 萬元。

主席：各位代表刪減 2 萬元有無意見？(無)辦理相關業務各項什支費刪減 2 萬元。今年圖書館 2 樓施工，第 77 頁怎麼會編這個 40 萬元改善經費？今年圖書館施工經費是多少？

洪課長偉鈞：經費是 185 萬元，圖書館建築物老舊，今年施作是 2 樓部分，1 樓還有很多需修繕，例如廁所馬桶損壞、書櫃損壞、還有窗戶窗簾損壞，之前每年都有編列這筆 40 萬元的預算。

主席：本席覺得這件案子剛做完，再編這條經費，請問主計員圖書館不是再整修嗎？本席覺得要編這個款項要慎重，對不對？180 幾萬元，站在主計專業審核角度，主計員覺得如何？有沒有道理？

黃主計員淑貞：依業務單位實際需求。

主席：主計員請回座。

吳副主席福全：設備維護是無法預期的，既然今年才修繕完成，本席建議刪減 10 萬元，保留 30 萬元給圖書館使用；另外購買書籍部分，這預算數編列本席是無意見，上次本席總質詢強調關於下一代教育書籍請多增購，網路上傳衛武營影片，不知道大家是否有看過？希望在書籍方面多購置倫理道德、責任感、二十四孝、多採購這方

面書籍，舉辦活動或徵文比賽時，把導入正向題目納入，讓孩子們發揮，希望加強這區塊的努力，才不會讓孩子向下沉淪。

洪課長偉鈞：好。

主席：本席再次表達編製預算合理的重要性，還有在離島建設座談會中，鄉公所提出新建圖書館意見，還在公開場合或開會中爭取新建圖書館，本席覺得預算不應重複編列及支用。刪減 10 萬元各位代表有無意見？(無)刪減圖書館業務養護費用 10 萬元。在各項文教活動中關於鄉長用人權，本席聽說有約僱人員降為約用人員，公所在調降人員過程要有機制，除非是犯了大過錯。

洪課長偉鈞：好。

吳副主席福全：第 84 頁關於敬老活動發放作業費是怎麼計算？

洪課長偉鈞：每位村長 6000 元，還有發放早餐、午餐等費用。

吳副主席福全：村長 1 人 6000 元，本鄉有 5 位村長。

洪課長偉鈞：還有一些餐盒費用。

吳副主席福全：那些大約多少錢？

洪課長偉鈞：大概 1 萬元。

吳副主席福全：1 萬元用完。

洪課長偉鈞：對。

吳副主席福全：等於 4 萬元。

洪課長偉鈞：對。

吳副主席福全：2,340 人乘以 1,730 元等於 404 萬 8,200 元，再加上 4 萬元，總共 408 萬 8,200 元，與預算數不符。

洪課長偉鈞：更正說明應該是 2,430 人乘以 1,730 元等於 420 萬 3,900 元，再加上 4 萬元，總共 424 萬 3,900 元，少編 3 萬 1,900 元。

吳副主席福全：這樣算起來是差不多，各科目都有什支費，又另外編辦理相關業務什支費。

洪課長偉鈞：沒有指定用途。

吳副主席福全：這個項目裡會用到的相關什支費是很低的，臨時人員有 2 位，看業務職掌說明用到什支費機率低。

洪課長偉鈞：其實還是會用到。

吳副主席福全：這個項目本席建議刪減 3 萬元，辦的最大活動就是敬老。

洪課長偉鈞：有時候辦公還是需要這筆費用，或是有些文具要採買，不是說一定是用在活動中，可能有機會用到這筆費用。

吳副主席福全：向剛剛相關什支費 15 萬，這筆也是 15 萬元，合計 30 萬元，很多都是可以通用的，所以這項建議刪除 3 萬元。

主席：各位代表刪減 3 萬元有無意見?(無)相關什支費刪減 3 萬元。請說明 65 歲以上長者 2,430 人數字依據?

洪課長偉鈞：人數是概估，但是有查詢戶政所明年人數資料是 2390 人，預算說明人數是誤植。

主席：109 年敬老酒剩 100 瓶，110 年本會也有多給額度，110 年度酒還剩幾瓶?

洪課長偉鈞：今年度還沒統計，因為村長還沒把酒送回來，現在還是陸續發放中，有些 65 歲以上長者沒居住本鄉，依然可以領。

主席：請教主計員，當時時空背景是民政處承辦單位被調查，政風處曾對三節配售酒作業做過整個案子調查，這是好事，避免產生枝枝節節的不法情事，發放過程有無列名冊?109 年剩餘酒品瓶數怎麼控管?

洪課長偉鈞：109 年剩餘數主要作為公關用途，有造冊。

主席：針對這部分，主計有何看法?111 年度準備買多少酒?

洪課長偉鈞：111 年度準備買 2430 瓶。

主席：110 年度是編 1 瓶 1600 元，111 年度是編 1800 元。

洪課長偉鈞：跟主席報告是編 1730 元，數字誤植更正，主要是紙類及酒類漲 10%，去年金酒公司曾提醒會漲價，所以今年預算

編列提高。

主席：關於重大社會福利補助計畫撰寫、研究、策畫等費用編列用途？

洪課長偉鈞：之前有重大建設，請顧問公司幫公所撰寫，因為本身對建築專業不瞭解，所以可以使用這筆經費撰寫，申請中央補助。

主席：目前似乎社福方面沒有甚麼重大建設？

洪課長偉鈞：其實是不止這種案子，以游泳池為例，年久失修，向中央申請補助時，公所未具足專業能力，將游泳池需修繕部分及未來進行整體改善做說明，這部分就需要專業廠商協助撰寫及估價，不是說只是新建工程，本鄉有很多館舍，例如體育館，未來中央有經費可以申請，就可以用這筆經費請廠商撰寫。

主席：各位代表有無意見？本席是覺得刪除本項。

吳副主席福全：社會課有很多活動，承辦員都投身在活動中，館舍要規劃，設想不周到時，請廠商協助撰寫也是一個方向，希望公所能善用這筆經費，先跟撰寫人員溝通，朝公所期望的去撰寫，爭取好的預算，公務人員能力有很多是自己要去的，希望善用這筆經費。

洪課長偉鈞：好。

主席：本席為何針對這項目詢問？本席是第2任代表，曾提出安養中心，所以公所提出重大建設補助計畫，例如本會提的案子，公所可以使用這個經費，去規劃合宜設置安養中心地點；工程是有規劃設計公司，不是這個概念請廠商撰寫計畫，所以，重大社會福利補助計畫撰寫經費，請課長作文正修正說明。

洪課長偉鈞：好，關於重大建設文字部分修正為撰寫計畫爭取上級機關補助相關費用，不知道代表是否同意？

主席：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無)

吳副主席福全：好像每個項目都有公有公共建築物及本所所屬建物房舍及場地維修費？

洪課長偉鈞：第 88 頁公有社區活動中心每年都要做公共安全檢查費用，體育館舍也需要這些支出，分別編列預算在其下。

吳副主席福全：需要好好計算這些費用。

洪課長偉鈞：參照今年度使用狀況編列。

方代表水萬：辦理國內觀摩訪問績優社區活動，何為績優社區？指那些？

洪課長偉鈞：參觀臺灣做得好有成績的社區，曾獲獎，與這些社區辦理衛生福利部得獎的社區，與這些社區做交流。

方代表水萬：到臺灣做觀摩交流的社區對象有哪些？

洪課長偉鈞：每位社區派 2 位，通常是社區幹部。

吳副主席福全：關於重要節日慶典致贈社區加菜金部分，致贈方式如何？

洪課長偉鈞：有幾個社區辦理供餐，三節視情形辦理加菜金。

方代表水萬：只有辦理供餐社區才有？

洪課長偉鈞：其他社區也可以申請，舉辦特殊活動則可以運用這筆經費，有供餐的社區視較有機會使用這筆經費。

主席：公所送加菜金慰勞，需不需要代表參與？需不需要知會代表？

洪課長偉鈞：明年辦理相關慰勞活動會知會代表會。

主席：很多經費本會均審議通過後給公所執行，但公所都自己執行，好像代表會不存在，皆未知會本會，本席特別提出請公所檢討。

洪代表雅明：關於社會課養護費，為何游泳池、體育館，這裡也編列費用？

洪課長偉鈞：體育館養護編列在第 80 頁文教活動科目項下，今年主計處要求社會福利預算拆成 5 項，例如體育部份包括很多體育場館，所以養護費就需要編在這科目項下，公有社區養護編在社區預算科目下。

主席：關於第 88 頁印製會刊及辦理活動是屬於甚麼補助？

洪課長偉鈞：人民團體如果印製會刊可以跟公所申請補助，或辦理活動也可以提出申請，所以不限制是印製會刊，例如辦理母親節活動、重陽敬老活動都可以補助，視情況補助。

方代表水萬：可以補助多少款項？

洪課長偉鈞：烈嶼公共事務協會補助上限每年 2 萬元，1 個人民團體補助 2 萬元。

吳副主席福全：這預算很多項目是有討論空間，本席建議這個項目統刪 10 萬元，自行調整。

洪課長偉鈞：其實社區部分執行率很高，副主席若要刪減可不可以縮小額度？

吳副主席福全：好，刪減 5 萬元。

主席：5 萬元看要刪哪項？

林代表長征：社區業務科目刪 5 萬元是可以，志工都很辛苦。

洪課長偉鈞：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公共建築物及本所所屬建物房舍與場地費，原本 40 萬元刪減 5 萬元後，預算是 35 萬元，不知代表同意否？

主席：刪減 5 萬元各位代表有無意見？(無)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刪減 5 萬元。

林代表長征：補助烈嶼公共事務協會，現在又多了幾個協會，例如桃園烈嶼協會等團體，可以提計畫申請補助嗎？之前桃園市金門烈嶼同鄉會組隊拜會等活動，都沒有相關補助。

洪課長偉鈞：在社會福利有補助，這些團體來文公所也是會補助，看活動性質可能補助 3000 元、5000 元等

主席：針對社會課長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修正後通過。社會課長請回座，接者請建設課長報告歲出預算，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報告。

曾課長南強：詳如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89-91 頁、第 92 頁經常資本門併計、第 119 頁經常資本門併計內容(略)。

主席：針對建設課長報告，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2 位專案約用人員應該回歸到工管費支用，不是常態性編列。

曾課長南強：這 2 位專案約用人員是工管費不足夠支應下編列此經費，

每位都在公所工作 10 年以上，不是新增，因為工程發包不穩定，可能產生工管費不足以付這 2 位薪資，位優先照顧這 2 位工作權，所以才編列此經費，然仍以工管費優先支用。

吳副主席福全：不是往年就有的項目，這是從去年編列，以前都是在工管費支應。

曾課長南強：109 年開始編列。

吳副主席福全：回歸制度面，時間久了會成為常態性，而且今年 300 多萬元，去年剩餘 60 萬元留到今年使用，等於今年約 400 萬可以用到工管費中。

曾課長南強：工程有發包才有工管費，不是每年都有這麼多工程。

吳副主席福全：沒錯，如果真的沒有工程，專案用人員就不存在，有工程才會產生工管費。

曾課長南強：考慮同仁工作權。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知道同仁工作權，例如臨時人員、以工代賑這些人員每年 12 月 31 日抽籤，他們的工作權益在哪裡？制度面有的才編列，制度上沒有的本來就不該有，而且公館費怎麼運用？請幾個人員，本會也不會過問，如果這樣，本會還要每年追工管費使用情形。

主席：副主席提 130 多萬元專案人員費用由工管費支應，建議將這項目刪除。

林代表長耕：本席建議附帶決議，工管費允許之下，由工管費支用，工管費不足部分再由鄉預算編列，如果這部分刪除後要恢復就比較困難，為這 2 位專案人員權益做附帶決議較好，就是工管費充裕之下由工管費支用，不足由鄉庫之用，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刪除要復原就困難了。

方代表水萬：長耕代表提的與副主席提的意思完全不同。

洪代表雅明：專業人員要雇用時會請不到，所以建議還是保留。

主席：針對副主席所提專案人員部分，請公所做文字修正。

曾課長南強：請代表准予在預算書第 90 頁協助辦理建設課公共工程之專案約用人員薪資、工作獎金編列 105 萬 3000 元說明文字部分加註因工程案發包期程不定，本項薪資費用自 109 年起編列應優先使用工管費。

主席：副主席這樣可以嗎？

吳副主席福全：文字說明應清楚，優先使用工管費，不足部分才可以支用鄉庫，不足情況才可以使用。

曾課長南強：加註部分就是因工程案發包期程不定，本項薪資費用自 109 年起編列應優先使用工管費，工管費不足時才可以使用。

主席：第 92 頁 1500 萬元各村聚落整建美化，公所認為目前本鄉有哪些急需整建？

曾課長南強：目前預計代表下鄉 350 萬元、村長及社區建議事項 200 萬、庵下聚落零星整建工程 300 萬、共融公園配合款 100 萬、聚落環境整建 250 萬及中央縣府補助工程計畫本所配合款 300 萬元，若中央與縣府有預算，公所會優先爭取。

主席：2200 萬元是縣府補助？

曾課長南強：預計辦理雙口、東坑及湖井頭聚落整建工程。

方水萬代表：雙口、東坑及？

曾課長南強：雙口、東坑及湖井頭 3 個聚落。

方水萬代表：是那些工程？

曾課長南強：排水溝改善工程、道路及鋪面改善及綠化工程。

方水萬代表：雙口工程有否跟社區村民協調？有些地主不同意，所以要協調好。

洪鄉長若珊：確定會跟村長、社區理事長及每家戶做說明，溝通沒問題才會上網招標，若是不同意，以地主意見為主。

主席：1500 萬元其中 350 萬元是代表提案？

曾課長南強：是的，350 萬元。

主席：350 萬元是施作代表所建議的提案，不要再說沒經費，另外鄉親常反映跟公所提意見，公所都回應沒錢，這部份公所要檢討。

曾課長南強：好的。

主席：針對建設課長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修正後通過。建設課長請回座，今天會議到此，明天繼續審議，散會。

七、散會。